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 10:0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丁芸女士和范贵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 该报告客观的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68,567.11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1,614,295.7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 2018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

净利润 51,614,295.73 元为基数，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2,792,959.87 元，2018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178,664.14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除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 2018 年度公司虽然实现扭亏，但可供分配利润仍然为负，故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